附件1-2：

**梅县区农房微改造（含农房风貌**

**品质提升）申请表**

编号；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籍贯 |  |
| 改造面积 | 屋顶： m², 墙面： m² | | |
| 改造前  房屋照片 |  | | |
| 申请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| 村民委员会审核意见：  年 月 日(盖章) | | 镇人民政府审核意见：  年 月 日(盖章) | |

注：以自然村为单位进行编号管理，镇、村、自然村名第一个字母作为编号的识别字母